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1)88号

江南镇思贤村村民委员会:

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对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非法占地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3月28日未经有权机关批准,非法占用安化县江南镇思贤村(七一)九、十组的土地建村民服务中心。经测量,非法占用集体土地面积1270平方米。该宗地不符合安化县江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2016年修订版)。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刘德华《询问笔录》一份;
3. 《核查报告》一份;
4.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含法律文书送达回证)一份;
5. 《现场勘测笔录》一份、《江南镇思贤村村民服务中心用地勘测定界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3大类)》一份、《江南镇思贤村村民服务中心用地勘测定界图》一份、《江南镇思贤村村民服务中心界址点成果表》二份、《土地地类地形图》一份;
6. 《土地租赁合同》一份;
7. 《行政处罚告知书》(含法律文书送达回证)一份;

8. 现场照片 2 张；

我局已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江告（2021）5 号，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27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127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单位，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15 日内直接向桃江县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夏竟、贺奇志

电话：15973717199、15898484967

地址：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

